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18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寵物食品相關管理規範之授權法源已增訂於「動物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，案經行政院第 3182 次院會通過，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90092636 號函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惟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，該院並未完成本案之審議；本案業依「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」，將該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385 號函重行函報行政院，俟院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農委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寵物美容相關協會轉知其所轄業者及公(協)會會員，其所經營之預付型服務(如：包月制)或商品(服務)禮券，依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規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，應比照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範辦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.3.20 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